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4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

吳承翰

被告 林虹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9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5,9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114年7月12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86元未還。(二)被告復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6日至120年8月16日止，利率週年利率15%固定計算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

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具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7月15日止，尚欠本金184,158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書狀陳稱：因伊目前懷孕，實領薪資僅36,000元，生活負擔沉重，願與原告協商清償辦法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帳務查詢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且被告迄今確有積欠原告前揭款項一情，亦經被告具狀表示無異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其現有無能力清償，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務無涉，自不得以此為由，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是被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31,786元	自114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
2	184,158元	自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